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0〕94号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我市广大建筑业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表彰和鼓励为科技进步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指导下，设立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参照了国家、有关省、市设立科技奖的经验做法，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编制了《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并经过我会第八届三次会长办公会议、第八届一次理事会议审定通过。

现将《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我会将按《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好广州地区工程建设行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并做好向政府科技奖提名、国家有关协会科技奖的推荐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附件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我市广大建筑业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表彰和鼓励为科技进步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设立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为保证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结合建设行业领域科学技术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的科学技术奖项。

第四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旨在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促进行业发展，坚持公开、公平竞争、公正原则。

第五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组织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依据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章程，在会员单位开展，申报、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广州

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可根据当年通知文件直接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专家评审委负责市建筑科技奖的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委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各专业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专家评审委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的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若干人,职责如下:

(一)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审定市建筑业科技奖拟授奖项目(人)、奖励等级,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报告评审结果;

(二)提出市建筑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九条 专家评审委主任、委员每届任期3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每届按不少于20%的比例轮换。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技专家工作委成员从科技专家库中确定专家评审委名单,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备案。

第十条 专家评审委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组长原则上由专家评审委委员担任,组员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技专家库随机选择。

第十一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负责申报、受理、评审、授奖组织及专家评审委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十二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由科技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组成。

（一）广州市工程建设科技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组织和个人。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 2、经工程实践，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完成科研攻关和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1、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

2、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最大限度的应用前沿技术，并取得了新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使工程建设项目整体科技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的；

3、以团队协作为基础，围绕工程建设领域某个研究方向，依托重大工程项目，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取得重大原创性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得到同行公认的创新团队。

第十三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技发明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

第四章 评审范围和条件

第十四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为：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工业工程、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等建设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技术与产品；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技基础性成果；与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相关的软科学研究成果；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的科技成果；采用新技术、新成果完成的有示范作用的项目等。

第十五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2、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五章 申报与受理要求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书和证明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包含：科技成果报告、科技成果鉴定书或评审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主要推广应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项目的有关图像、影像资料、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书、其他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 （一）已获得国家、部级、省级、市级科技奖项的；
- （二）不符合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 （三）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
- （四）项目验收后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五）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第十七条 科技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项目需经过科技成果评价，在实践的工程项目中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成果的应用点已通过分部验收，且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十八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科技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项目，相关技术取得新的创新成果后可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

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第二十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评奖前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六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定标准：

（一）科技发明奖

科技发明奖的申报成果应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一等奖：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或者社会效益。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3项。

二等奖：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或者社会效益。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35%。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巨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非常高，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很大推动作用的。一等

奖授奖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15%。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的；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的。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25%。

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的；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较好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

第二十二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提交专业评审组进行专业评审组初评。

（二）专业评审组评审。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初评意见。

（三）专家评审委评审。专家评审委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审议，提出拟授奖项目名单。审议优先采用会议形式，也可采用函审形式，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专家评审委通过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科技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项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专家评审委委员表决通过，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项

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到会专家评审委委员表决通过。

（四）公示。拟授奖项目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五）授奖。公示无异议的拟授奖项目，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长会议批准后，确定为“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三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专家评审委及专业评审组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七章 授奖

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印发表彰决定，在官方网站上公告获奖名单，并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证书。获奖项目奖励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

（一）科技发明奖：

一等奖授奖项目，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二等奖授奖项目，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授奖项目，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16 人。

二等奖授奖项目，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三等奖授奖项目，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即是第一完成人。如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数量超出规定数量，则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从前至后截取。

第八章 异议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原件。

第二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二十九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

查实后，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证书，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技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项目在审定结果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申报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不得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再次申报。

第九章 监督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接受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在评审结束后1个月内书面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报告获奖名单和评审工作总结，在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三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的申报通知、工作进度和获奖名单等相关信息均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举报或投诉。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抄 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